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殷春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

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等事项，历次监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公司对整体经济运行的掌控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任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0100002

号)，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